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 (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载于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 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 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 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 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 编制一份国家名单, 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 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之后, 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 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 由大会任命。

“.....

* A/59/50 和 Corr. 1。



“第四条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2.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 2003 年 6 月 6 日第 57/416 号决定任命了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由以下 11 名成员组成：

- 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女士（奥地利）**
- 埃旺·费朗西斯科·方丹·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 杨·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 久山纯熙先生（日本）*
- 沃尔夫冈·米尼希先生（德国）**
-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 唐光庭先生（中国）***
-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穆罕默德·优素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鉴于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女士、杨·戈里策先生、沃尔夫冈·米尼希先生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四人以补空缺。所任命的人员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任期五年。

4. 在进行联检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的协商后，大会主席将决定请有关国家提出符合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5. 在进行联检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协商后，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后，大会主席将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